# 1.3.22.7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 一、事项名称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文规定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事项目录（2017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对于后续管理的提交资料，由省级税务机关汇总企业名单和资料后转请有关部门核查。

## 四、设定依据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修改）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 办理材料

1.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提交资料的报送条件为享受49号文规定优惠政策时报送，报送时间为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2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3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4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5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6 | 保证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交资料的报送条件为享受49号文规定优惠政策时报送，报送时间为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2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3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4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5 | 保证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3．软件企业提交资料的报送条件为享受49号文规定优惠政策时报送，报送时间为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

软件企业报送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2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3 |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4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5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6 | 企业开发环境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提交资料的报送条件为享受49号文规定优惠政策时报送，报送时间为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2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3 |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4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5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6 | 企业开发环境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7 |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第二类条件的软件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8 | 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第三类条件的软件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5．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交资料的报送条件为享受49号文规定优惠政策时报送，报送时间为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2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3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4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5 | 保证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6 |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的第二类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后转交相关部门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进行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后，还应将提交资料的留存件留存备查，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2.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3.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包括：

（1）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5）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包括：

（1）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包括：

（1）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